

筑牢法治社会基石 谱写和谐发展乐章



日前,武进区司法局上线“政风热线”,该局局长杨红明、副局长严征,武进公证处主任秦敏刚,就“八五”普法工作、公证便民服务、弘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等回答提问。

问: 今年是“八五”普法的关键一年,区司法局做了哪些具体工作?

答: 普法是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,为推动《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》有效落实,区司法局围绕“让法治成为武进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”,紧密结合武进实际,全面发力,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,深入宣传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,力争到“八五”普法期末,全民普法知晓率

和满意度均达到90%以上。

区司法局紧抓四个“关键”全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。一是头雁引领,放大“关键少数”示范作用。定期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,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。二是定向培植,树立“关键群体”法治观念。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100%,打造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校

园法治文化样板。三是依法治企,促进“关键产业”健康发展。持续开展“法企同行”,依托民法典宣传月、安全生产月等活动,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,广泛开展“送法进企”活动。四是融合服务,推动“关键基础”和谐稳定。深入推进“法治人家”,放大“村(居)法律顾问+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法治效应,引领基层群众学法用法。

问: 武进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中涌现出了哪些特色亮点?

答: 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中,我区主要有三大特色亮点。

一是在基层民主法治创建工作中,以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为契机,全面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,截至目前,已创成3个国家级、10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。“八五”普法期间,还将努力创成2个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。

二是在推进全民普法过程中,重点打造了全省首家苏宁“法治影院”平台,成为一个流动的法治展馆、服务的法治超市、便民的法律服务站点,年度受众人数达30余万人次。

三是法治与文化融合发



展,深入实施“法治文化百千万”工程,组建“百名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志愿者团队”,创作“千件法

治文化作品”,推动法治文化巡展进“万家”,强化了法治文化对提升全民法治理念的浸润作用。

问: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,公证在人民群众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。今年,武进公证处出台了哪些便民惠民举措?

答: 一是深化远程公证服务,不断提高远程公证服务质量。截至今年11月,武进公证处共办理远程公证170余件,目前位居全市5个公证处前列。此外,还积极为身处异地的当事人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办理公证,服务对象有驻藏、驻外军人,海外留学或经商人员等。

二是开展减证便民活动。积极落实司法部“公证办理提

速清单”(2024年版)等文件要求,进一步缩短办证期限,对于材料齐全的简单公证事项,坚持落实“一件事一次办”,大部分公证事项可于受理当日当场办结;对于材料不齐全的,积极落实“容缺受理”“首问负责”“一次告知”等制度,并为当事人收集相关公证材料提供协助,做到第一时间受理出证。

三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。

联合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、武进区税务局,在全市率先推出“不动产登记+公证”一件事一次办服务,设立“不动产登记+公证”专窗,为当事人提供一次性办理继承公证、税费缴纳、不动产登记3项服务。同时,开通了不动产查档服务,大大提高了涉不动产办证速度。截至目前,已为相关当事人调取底档200余件。

问: 区司法局在助力刑满释放人员尽快融入社会和家庭上,有哪些创新做法和亮点特色?

答: 近年来,武进区安置帮教工作主要围绕“家庭有温暖”“工作有着落”展开。

先说“家庭有温暖”方面。针对部分安置帮教对象与社会脱节、与家人产生矛盾、服刑期间家庭发生变故等情况,区司法局做了以下工作:一是定期谈心交心,组织参加各种法律知识培训和教育活动,潜移默化地培养其守法意识;二是落实“四必访”原则,安置帮教对象遇困难、纠纷、家中婚丧嫁娶或突发情况必访;三是设立“黄丝带”家庭关系修复工作坊,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,及时修复家庭关系,依据家庭情况定制接纳计划,组织家庭成员沟通或远程会见。此外,对于无家人的安置帮教对象,在金星驿站、星鑫家园等阳光帮扶基地对其进行帮扶。在社会保障方面,参照相关办法

给予他们政府补贴和社会救助,并按照具体情况为部分安置帮教对象申请低保、特殊补贴等基本生活保障。

再看“工作有着落”方面。首先,通过帮助接收安置帮教对象的企业争取资金、减税、优惠用地以及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,在减少企业偏见的基础上,依据双方需求推荐就业。其次,提前了解安置帮教对象实际想法困难,借助15家企业的“帮扶联盟”先培训再推荐,综合多因素安排合适工作。再次,在安置帮教对象未出监时与监狱做好沟通协作,依据个人情况制定帮扶计划,提供法律、技能培训等多样服务,做到“出监—就业”无缝衔接。针对找不到工作的安置帮教对象,依据其能力、身体等状况匹配工作,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培训考证,助其就业。

问: 目前,我区在弘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推动人民调解工作上有哪些具体的做法?

答: 区司法局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化解“主力军”作用,围绕落实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要求,积极践行“枫桥经验”,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,解决在基层,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一是夯实人民调解组织基础。按照“坚持人民调解属性、依法规范设置、司法行政主管”的原则,逐步形成以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龙头,镇(街道)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导,村(社区)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,行政性、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节点的多层次、宽领域、全覆盖的新时期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体系。

二是建强人民调解骨干力量。致力于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技能强、群众威信高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,通过吸纳老教师、退休司法工

作人员等专业化力量,扩充年轻调解员队伍,不断优化调解员队伍结构。目前,全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1072人,其中专职调解员395人。强化业务培训,推出41项专业化培训课程,内容包括婚姻家庭、土地征迁、农村集体经济、医疗纠纷、校园事故等。

三是释放调解工作整体合力。积极整合司法行政、公安、法院、信访、民政、人社等部门以及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行业专家等各类资源,实现信息共享、优势互补,做到了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以及仲裁、诉讼等其他解纷方式的有效衔接。目前,全区驻法庭调解工作室6个、驻检察院调解工作室1个,驻派出所调解工作室18个,驻信访局调解工作室1个,区级一站式多元化解平台1个,专兼职调解员共195人。



司法调解